



足球小將培訓坊「五人足球盃 2024」 U12組比賽章程

- 比賽目的: 熱愛足球的球隊提供交流平台，互相切磋球技及成長。
- 比賽日期: 2024年5月1日(星期三) - 公眾假期
- 比賽地點: 寶琳寶康公園硬地五人足球場 1,2 號場
- 比賽時間: 12:00noon - 4pm
- 比賽形式: 本賽事為硬地小型足球比賽，5人賽(5個後備)。
- 報名費: 每隊 HK\$1,000
- 賽制: U12組(2012) 2012年或以後出生球員，參加隊伍5隊，寶琳寶康公園硬地五人足球場1,2號場(用球場已設之龍門)。初賽單循環各隊對賽，每場20分鐘，不分上下半場，勝3分、和1分、負0分。同分數以得失球差較佳，如再相同得失球差，得球較多之隊伍進級，如再相同即時抽籤決定。總分數首名、次名進級冠軍賽，第3、4名則進級季軍賽。冠、季軍賽每場每場20分鐘，不分上下半場，賽和即射9碼3輪，之後即時死亡淘汰賽。
- 球隊報到: 帶隊領隊或教練必須於比賽當日，到達球場時向賽會工作崗位或者工作人員報到及集齊各正選及後備球員之身份證明資料以供核對。領隊或教練亦應在每場比賽開始前10分鐘帶領球員到達所屬球隊比賽場區附近作好準備，向當值工作人員或者裁判報到。
- 球衣及裝備: 球員須要穿上相同顏色的球衣作賽，守門員需穿上其他顏色球衣，所有球衣背面均需印有號碼。
- 球場: 球場長、闊度為三十八至四十二米及十八至二十五米。
- 比賽球員: 球員 每場比賽每隊最多可報十人。比賽開始時，每隊球員不得少於三名；而其中一人必須為守門員。在一場賽事中，替換之人數沒有限制；球員可在比賽進行中隨時替換，不需知會裁判員；但必須依照下列規例進行：換出及換入的球員（包括守門員）必須在己方換人區域處與換入之球員拍手後離場；違者，換入的球員將會被出示黃牌警告，及由裁判員停止比賽，其後於換人出錯之位置判處一間接自由球於對賽球隊。如比賽停頓時皮球處於罰球區內，則該罰球應放於罰球區界線上進行。守門員可於任何比賽時間內與其隊任何球員交換位置。球員須穿著有號

碼之球衣或號碼布、短球褲、襪子及球鞋。守門員可以穿著長褲而每名守門員的服裝顏色必須明顯有別其他隊員及球証。

比賽規則: 每組別均採用五人足球比賽專用之 4 號五人足球。執法球証為香港足總之註冊球証，其他的球証執法權力與十一人足球比賽相同進行，執法以球証為最後決定，各隊伍請尊重球証決定及遵守，各隊伍不得議異。

球証的執法權力與十一人足球比賽相同。

皮球出界 比賽期間設有「角球」、「界外球」及「清球（龍門球）」。
處理「角球」及「界外球」時，整個皮球必須在界外綫上及於皮球完全停頓後之四秒內用腳開出。對賽球員必須離球五米。處理「角球」及「界外球」之球員在踢球時，踢球者必須雙腳站立在場上才開出，違者可由對賽球隊 開出該界外球，而「角球」則由對方守門員以「清球」開出。處理各項死球之球員必須在完整控制皮 球後之四秒內開出。踢界外球不能直接入球得分。處理「清球」時，守門員必須在完整控制皮球後，於四秒內擲出球門球。皮球在離開罰球區域後比 賽才可繼續進行。違者則由對賽球隊於對方之禁區綫上開一間接自由球。

自由球 球証可根據國際足協所頒佈十一人足球規例判罰直接或間接自由球。
（1）除點球外，所有罰球必須在罰球區外執行，同時對賽球員必須離球五米。
（2）攻方在罰球區內獲間接自由球時，則須在罰球區界綫上執行。
（3）鏟球可以視為合法踢球，但如球証認為該鏟球含有危險性傾向則可以判罰直接自由球予對隊。球員必須在完整控制皮球後，於四秒內開出罰球。違者由對賽球隊以間接自由球開出。如守門員觸犯下列任何一項時，則判對方獲得一個間接自由球：
（1）在交出皮球後，再次接觸未經對方觸及的皮球；
（2）以手接觸或控制由隊友蓄意回傳的皮球；
（3）以手接觸或控制由隊友踢入之界外球；
（4）除於對方半場外，在比賽任何範圍內以手或腳接觸或控制皮球多於四秒。
（5）守門員如用手開出之皮球不能直接擲過對方半場區域內，違者在中場綫判罰一個間接自由球
3.6 回傳 當守門員控制皮球後繼而開始策動攻勢，皮球一定要越過己方場區或經由對方球員接觸後，守門員 由己方球員回傳可從新用腳控制皮球，否則此行為可作為一個非法回傳而予以間接自由球處分。

點球 （1）規則參照國際足協十一人足球之十二碼罰球規則執行。（2）在採用「突然死亡」方式下之點球比賽時，兩隊所有在球員出場紙上列明的球員（除受傷或被紅牌驅逐離場球員）必須列席於球場之中圈範圍，以便進行比賽。註：教練或老師若對規則有未明瞭，可於開賽前向球証諮詢。

開球 (1) 中場開球者可以向場中任何位置開出。(2) 中場開球者可以直接射入對方球門而得分。

凡累積兩次黃牌警告者，下場自動罰停賽 1 場，所有被紅牌警告者，除當場退出比賽外，下場自動罰停賽 1 場，大會有權取消嚴重犯規者的比賽資格。如有參賽者/參賽隊伍違反規則或有不良行為而影響賽事，大會有權取消其個人/有關隊伍的參賽資格，所得成績亦會作廢。

棄權: 各參賽球隊必須依照大會編定的時間出場比賽，開賽後 5 分鐘仍未能出場作賽，作自動放棄權論，賽會將判對賽隊伍勝 3:0。比賽前或進行時球員不足比賽人數 5 人者則由領隊或教練自行決定是否作賽，如自行放棄，賽會將判對賽隊伍勝 3:0。

罰則: 凡累積兩次黃牌警告者，下場自動罰停賽 1 場，所有被紅牌警告者，除當場退出比賽外，下場自動罰停賽 1 場，大會有權取消嚴重犯規者的比賽資格。如有參賽者/參賽隊伍違反規則或有不良行為而影響賽事，大會有權取消其個人/有關隊伍的參賽資格，所得成績亦會作廢。

賽會聲明: 所有參賽球員及球隊均需清楚了解於足球比賽中發生的意外，碰撞及受傷，本賽會不須要負上任何責任。如球隊因參加本賽會所舉辦之任何比賽而招致或導致任何人(包括第三者)於金錢、意外受傷或其他物質損失，本賽會不須要負上任何責任。本賽會亦未有幫任何球隊、球員講買任何個人及第三者保險，所有賽規、處罰及未有列明之事件一旦發生，本賽會保留一切修改及追究之權利。本賽會擁有更改以上全部資料的權限，而不作另行通知，本章程如有未盡善之處，本賽會有權隨時修改之，各參加隊伍不得異議。